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采购项目名称: 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—MBR膜组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: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 应 商: 陕西科创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5年05月23日

项目名称：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—MBR 膜组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QZB2025-006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科创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招标中标通知书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（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—MBR 膜组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 SQZB2025-006），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成交通知书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（应包含品牌、型号、产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合计等信息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8268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☐ 国库集中支付 ☒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 其他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 同时开同比例 13% 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交货

1、实施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货物抵达现场，货物抵达现场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3年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备注
1	MBR膜组件	MBR膜箱有效外形尺寸 (L×B×H)： 1830×895×2440mm	世浦泰	8套	含膜元件及必要结构件、紧固件、曝气器
2	集水及曝气 连接件	膜元件上方10cm范围内的管道管件。 曝气主管道接口配有DN50PVC-U法兰、 对接所需螺栓、螺母、平弹垫及法兰密封垫片等。 集水管道接口配有DN80PVC-U法兰、 对接所需螺栓、螺母、平弹垫及法兰密封垫片等	世浦泰	8套	曝气主管道：管道材质为UPVC，含1根曝气主管、及膜元件上方10cm范围内的管道及管件，接口配有DN50PVC-U法兰、对接所需螺栓、螺母、平弹垫及法兰密封垫片，紧固件材质与膜架一致。 集水管道：管道材质为UPVC，含1根集水主管、及膜元件上方10cm范围内的管道及管件，接口配有DN80PVC-U法兰、对接所需螺栓、螺母、平弹垫及法兰密封垫片，紧固件材质与膜架一致
3	安装调试			1项	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3 份，乙方 3 份。

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乙方：陕西科创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刘显龙

康军强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61630800001911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919-3154855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

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第【006】号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陕西科创博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“佳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—MBR膜组件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QZB2025-006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1482680.00元）。

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请贵公司与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签订合同。

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5月14日

注：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，中标供应商、采购人及佳县财政局各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